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2024 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24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於2024年3月20日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提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得通過。所有香港交易所董事(「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7,836,895股，其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所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獎授股份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313,469股股份。除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就所有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¹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61,914,655 (99.64%)	2,022,253 (0.36%)	是
2(a)	選任聶雅倫為董事	556,932,502 (98.77%)	6,921,702 (1.23%)	是
2(b)	選任張明明為董事	562,455,356 (99.75%)	1,385,948 (0.25%)	是
2(c)	選任張懿宸為董事	535,627,880 (95.00%)	28,213,723 (5.00%)	是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29,346,821 (93.87%)	34,583,383 (6.13%)	是
4	向董事授出可回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²	562,587,437 (99.77%)	1,323,367 (0.23%)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¹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5	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超過10% ²	516,865,023 (91.67%)	46,985,537 (8.33%)	是

註：

1.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第4及5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聶雅倫先生、張明明女士及張懿宸先生再度獲選任為董事，任期大約三年，由2024年4月24日起直至於202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監票；香港立信德豪的工作限於按香港交易所要求進行若干程序，就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編備及提供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與香港證券登記收集及提供予香港立信德豪的投票表決詳情予以確認。香港立信德豪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4年4月24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家成先生[^]、聶雅倫先生、巴雅博先生、陳健波先生、謝清海先生、張明明女士、周胡慕芳女士、梁穎宇女士、梁柏瀚先生、任志剛先生、任景信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陳翊庭女士。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9條委任唐先生為主席的任命正待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書面核准作實。）